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553 號 委員提案第 269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何志偉等 18 人，為明確法律用語，爰將「著作權法」第四條「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更符合法律明確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陳亭妃	何志偉			
連署人：	林岱樺	李昆澤	江永昌	楊 曜	王美惠
	吳玉琴	劉權豪	鄭運鵬	羅致政	吳思瑤
	黃秀芳	賴品好	許智傑	張廖萬堅	湯蕙禎
	劉建國				

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p> <p>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u>中華民國國民</u>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p> <p>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u>中華民國國民</u>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p>	<p>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p> <p>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u>中華民國人</u>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p> <p>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u>中華民國人</u>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p>	<p>為明確法律用語，爰依據憲法「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規定，將「中華民國人」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